

互联网人身保险投保人、被保险人声明与授权

一、本人声明本次通过互联网投保所填写各项信息及其有关的各份问卷、文件的所有陈述和告知事项均真实、准确、完整；知晓上述一切陈述及本声明将成为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是否同意承保的依据，本人同意将所有陈述及本声明作为保险合同一部分。本人如有不实告知，人保寿险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本人通过互联网投保页面已认真阅读并知悉了所投保险种的保险条款、人身保险投保提示和产品说明书（如有），并已充分理解**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包括责任免除条款、保险责任的减轻、等待期、解除或中止合同等部分或全部免除或限制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退保相关约定、保险金的申领手续和资料、费用扣除、保险产品期限（包括组合式健康保险产品中各产品的保险期间）、理赔程序、理赔文件要求、特别约定及相关释义等内容**。本人已经知悉其他任何人**对保险条款、投保页面等内容做出的与之相违背或增减的口头说明及书面陈述均为无效**，一切均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本人已经知悉**本人在互联网购买保险产品过程中，人保寿险会通过销售页面管理和销售过程记录等方式，对本人投保过程及交易行为进行记录和保存，使其可供查验。**

三、对于本次投保的健康保险产品，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中的健康保险提示内容。

四、本人同意人保寿险向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就本人任何有关保险事宜、健康及其他情况索取、查询有关资料和证明，并授权人保寿险或任何与人保寿险业务有关的机构或个人用于：1. 处理及审核投保单及其他保险事宜；2. 提供与该保险有关的服务；3. 与本人联络。此授权书的影印本也同样有效。

五、本人已了解人保寿险对留存于公司内本人全部健康、财务及其他个人资料将承担保密义务，除本声明第四条列明的情况外不作他用。本人授权人保寿险对本人进行所需的医疗评估和体格检查，并作为审核本投保申请的依据。

六、投保人以本人真实姓名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I类账户），并在本投保页面中正确填写了投保人授权银行、账户名、授权账号和在该银行预留的手机号码。本人同意授权人保寿险从本人授权账户内划转本次投保所需缴纳的保险费和保险合同成立后各期到期保险费，划款金额以人保寿险向授权银行提供的保险费明细为准。本人保证此账号有足够的金额支付应缴保险费，若由于账户存款余额不足造成转账不成功，致使合同不能成立或不能持续有效，因此引起的责任由本人承担。授权账户将被自动作为接受拒保、延期投保、撤销投保申请、犹豫期退保以及其他应支付给投保人款项的账户。如涉及生存保险金领取并且生存受益人与投保人为同一人时，该账户也将被作为接受生存保险金的账户。本人同意如果授权账户发生变化将及时通知人保寿险变更。

七、本人授权人保寿险、中国人保集团（是指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司）、政府监管部门（含政府监管部门授权或指定机构）和本地保险行业协会可以从第三方就保险服务事宜查询、收集与本人相关的信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人同意将本人提供的信息、本人接受人保寿险保险服务产生的信息以及从第三方查询、收集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查询收集和产生的），用于人保寿险、中国人保集团及其因服务必要而委托的第三方，向本人提供服务、推介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本人同意上述机构向本人提供的手机号码发送保险服务短信提示。本人知悉人保寿险、中国人保集团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对上述个人信息依法承担保密和信息安全义务。本授权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本人知悉，如取消或变更有关授权，可在“人保寿险E服务”微信公众号的相应服务办理。本人将通过在“人保寿险E服务”线上注册方式，详细了解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并在线行使《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本人法定权利。